

超市夜间打折释放出多重善意

海客谈 | 白鹭

最近,我市部分超市开展夜间促销打折活动,加速生鲜商品流转“消化”,有效践行“反对浪费、崇尚节约”。如新城经典生活超市生鲜区下午5时后就进入夜间打折时段,其中叶菜6折,水果、根茎类蔬菜、烘焙面包8折,海鲜活鲜、精品包装肉8.8折。该超市负责人介绍说,打折后的叶菜在晚上9时前基本能卖完,如有剩余就送给保洁阿姨,或员工自己购买,确保超市每天上架的叶菜都是新鲜的(据《舟山日报》6月19日报道)。这样做,既是诚信经营之道,又是让利顾客之举,无疑释放出多重善意。

按时打折体现货真价实

一般意义上的商品,其价值总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步递减,这在保质期较短的生鲜或其他食品上表现得更为明显。但在各大商超,商品的价格往往一经标定就整日不变,这其实是不合理的。一只新鲜的蛋糕,放了一整天怎能还是原来的价格?倒是自由市场的小摊贩更懂得随行就市,眼见快收摊了,往往会果断地廉价抛售剩余的生鲜,以免砸在手中反而造成更大损失。

现在,一些超市开始实行夜间按时打折,这种制度化的安排更能体现货真价实的公平交易。从运行情况来看,店家通过打折促销往往能及时清空库

存,而不少顾客则乐于利用时间差享受“低价福利”,双方可谓各得其所、皆大欢喜。这也充分说明,交易规则越是公平合理,越能达成双赢的结果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价廉物美才是真打折,超市夜间打折绝不能成为销售变质食材的理由。也就是说,生鲜商品可以临近保质期,而一旦超过保质期就只能撤架处理。对此,各大商超理应严格自律,有关部门也要加强监管,确保“商品质量不打折”。也只有充分体现打折商品的高性价比,人们才会乐于逛夜市“扫货”。毫无悬念的是,超市在打折销售生鲜食品的同时,也必定会因顾客盈门而全面带动各类商品的销售。

可以相信,随着夜间按时打折的综合效益日益呈现,必定会有更多的商场参与进来,从而引发积极的蝴蝶效应。果能如此,也就能触发丰富夜生活、促进夜经济的溢出效应,让更多的美好在夜幕下渐次展开。

延时消费关照弱势群体

“韭菜白天卖6元一斤,傍晚以后打折才卖3.6元一斤,很划算。”在新城经典生活超市买菜的市民张女士不时流露出惊喜。超市夜间打折,客观上为市民提供了“捡便宜”的机会,这对于弱势群体来说更是一种无形的关照。一些上班族早上买了菜也要等到晚上下班后再烹饪,与傍晚的打折菜实现现做,新鲜度几乎是一样的,但价格却要

便宜很多,这就为人们提供了“降菜价”的机会。眼下还有不少吐槽舟山的菜价贵,超市夜间打折一旦成为惯例,显然有利于“消化”这种抱怨。

整个社会正在奔向共同富裕,只是人们不可能做到“齐步走”,少数人还难免因为天灾人祸等种种原因陷于暂时的困境,“穷人经济学”并未过时。人与人之间固然会存在贫富差距,但却不应体现在基本生活中,尤其不能影响到一日三餐。对此,政府负有兜底责任,市场也应该发挥调剂功能。只要愿意延时消费,就能以低廉的价格购买各类商品,这样的话人们在生活中就有了更大的腾挪空间。

“不差钱”时人们可以享受“想买就买”的爽快感觉,而手头拮据时,则可以通过精打细算来节约开支。“只买剩的,不买贵的”,通过延时消费来“捡便宜”,照样可以做出一桌跟“别人家”一样的晚餐,这是一种可以舒缓人心的生活状态。超市夜间打折能够无意间达到这样的效果,真可谓善莫大焉。

举一反三增进社会公平

超市夜间打折,在提供实惠的同时也在传播一种理念。那就是,提供打折商品既是经营之道,也是商业良心。做任何买卖固然离不开追逐利润,但与此同时也应遵循商业伦理,追求社会效益。特别是,当某类商品成为全社会普遍刚需时,就应让所有人消费得起。按时打折,就应成为一种常态化的消

费方式。

这样说并非强求厂家或商家做慈善,而是基于任何商品客观上都有条件进入“打折时间”,这正是很多人争取延时消费的机会。比如,高档手机、新款时装价格不菲,普通人往往消费不起。不过,在产品迭代升级、隔年换季之时,完全可以让人们以打折价拥有“经典款”。无论钱多钱少,大家都能享受到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,区别只在于“赶不赶时髦”,这显然是一种值得期待的社会公平。

现实生活中虽然不乏打折产品,但多半是为了“清库存”,而并不带“普度众生”的善意。比如,很多人的手机都是被迫升级的,以至于太多的冤枉钱花在了“睡眠功能”上。厂家在为高端消费人群不断推出新品的同时,能否继续为只求实用的人们提供打折价的“经典款”?回答是肯定的,但现实往往却是否定的。且不说价廉物美的老款新机一机难求,就连用于维修保养的配件也难觅踪影,大有一种强迫更新换代的味道。

以需求为导向,为市场提供按时打折的各类商品,在服务消费者的同时也不失为厂商的盈利方式。这是因为,但凡“经典款”生产成本多半已降到最低,更无须投入研发成本,可谓打折而不少利。既然如此,何乐而不为?推出新产品固然可喜,但同时能让赶不上潮流的人们用上打折的老产品,这不失为一种渡人渡己的商业道德。

安全就是要反复抓抓反复

点滴录 | 小小

连日来,普陀区开展安全生产整改落实“回头看”,对隐患是否及时整改、是否存在“回弹”与“新增”隐患进行检查,发现前一阵子查出的诸多问题已经“销号”(据《舟山日报》6月19日报道)。即使如此,这样的“回头看”仍需不时进行,安全生产必须反复抓、抓反复。

安全生产不怕“一万”、只怕“万一”,容不得丝毫疏忽。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,不但要发现问题,而且要督促问题解决。要通过反反复复进行“回头看”、杀好“回马枪”,充分暴露各类问题隐患,对症下药根治顽瘴痼疾,并通过严肃查究彻底打消违法违规者的侥幸心理,从而不断压紧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确保安全生产大局持续稳定。

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具有顽固性、隐蔽性特点,很容易出现反弹。检查中一旦发现问题就要咬住不放,通过跟踪监管确保整改到位。而即使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,也不能因此放松警惕,必须通过常态督查、反复验证确保万无一失。

“没有问题”有时候恰恰是最大的问题,比如被检查单位在迎检中刻意掩盖了安全隐患,或者检查中没能发现隐藏的、动态的问题,这样就等于留下了“定时炸弹”。只有通过反复抓、抓反复,随机查、查随机,才能提高发现能力、排除风险隐患,切实将安全生产抓实抓深抓到位。

守护安全生产,责任重于泰山。负有监管之责的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,理当以自己睡不着觉,确保人民群众睡好安稳觉。想要让安全防线牢不可破,安全工作就要反复抓、抓反复。



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
每个人都应有话筒,欢迎争鸣

海客谈 | 月湖

交警部门推出了“学法减分”,驾驶人可以通过学习申请扣减分值,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扣减6分。于是,有人说“驾照现在有18分”(据《舟山晚报》6月16日报道)。驾驶证原本可以扣12分,再加上“学法减分”的6分,岂不是18分?但这样一来,无异于“学法者可以多违法”,这显然违背了学法初衷。事实上,“学法扣分”的本意恰恰是为了少失分。

不错,“学法减分”确实为驾驶人提供了“自我救赎”的机会。但值得注意的是,这一制度安排也规定了不能中

请“学法减分”的6种情形,概括起来说,就是不允许具有严重交通违法情形或多次“满分”者利用这一减分规则。而从结果上看,“学法减分”总体上必将减少扣分现象,而并不会导致交通违法的增多。这是因为,学法不但有助于增强守法意识,还能通过熟知交规规则来减少失分。

交法规规,生命之友。这句口号虽然喊了几十年,但真要做到时时处处遵守交规却并不容易,人们只能拿“常在河边走哪有不湿鞋”来自嘲。交通违法难以避免,后果不只是扣分、罚款,而更意味着安全隐患乃至交通事故成为必然。尤其在当下的汽车时代,不断发生的交通意外日益成为全社会不堪

承受之重。

要想尽可能杜绝交通违法,身为驾驶人除了增强守法意识,还需要熟悉交通法规的具体内容。换句话说,尊法和学法两者不可偏废。事实上,交通违法的原因是复杂多样的,并不都是出于驾驶人的法治观念淡薄或驾驶行为草率。比如,多数人或出于遵从法律、或为了避免处罚,主观上并无交通违法的意愿,但依然会因不熟悉交规规则而造成“无意之失”。对此,理应对症下药予以矫治,“学法减分”不失为其中的一帖良药。

所有驾驶人虽然都是经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的,但并不意味着人人熟知交规规则。这一方面是因为交规内容庞

杂,唯有“学而时习之”才能实时掌握。另一方面,随着交通情况日益复杂交规也在不断更新,尤其是新的标志标线层出不穷,“吃老本”就难免“误入歧途”。针对驾驶证的“一考定终身”,交警通过“学法减分”来促进驾驶人更新交通安全知识,良苦用心尽在其中。

因此,大家更应把“学法减分”视作一次学法知法的机会,而不是增加扣分分值的“福利”。唯有如此,才能有效提升汽车文明、切实增进交通安全,让交法规规更好地护佑一路平安。端正了学法态度,变被动学为主动学、变应付学为用心学,效果就会大不一样。交法规规如此,学更多的法律知识也同样如此。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

除了你的脚印
什么都别留下

文明旅游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